

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通知于2023年8月18日以书面送达、电子邮件形式发出。本次会议于2023年8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卫平先生召集、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监事成燕玲主持，应到监事5名，实到监事5名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和审议事项逐项认真审议，共有五名监事通过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参与会议表决。经投票表决，一致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监事会对半年度报告无异议。

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《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、0票反对和0票弃权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